

磨滩水电站清理整改验收表

□整改类 退出类 (整改时限)

电站名称	磨滩水电站	统计代码	
联系人姓名	申永录	联系人电话	13393438881
自查情况			
“一站一策” 整改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审批手续完善措施: 电站于2024年12月投产发电, 按规定应补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土地预审(土地使用证) ●电站竣工验收●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电站于2005年开工建设, 企业自筹、财政拨款及贷款投资计5000余万元。2008年10月因建管体制、政策调整等原因停工, 尚未修建水电站厂房、挡水、引水等建筑物, 未对河道连通性造成影响, 无减脱水河段。磨滩水电站由整改类调整为退出类, 不再办理相关手续及其他整改措施。		
2.安全管理措施(无坝或低坝取水, 几乎无库容): ●电站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为竣工验收奠定基础●排查消除电站安全隐患, 按规定开展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并达标。			
3.生态流量落实措施: ●核定生态流量: 生态流量未核定或不统一, 应按照电站服从流域的原则, 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增设或改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设置和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电站站区无信号覆盖, 厂区通讯网络条件不明, 建议采取视频监控+数据监测。电站坝址处无移动信号, 建议采集静态图像定期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4.生物生境保护及河流生态修复措施: ●采取措施保障生态流量, 有条件的针对可能的减脱水段, 设置生态跌坎、生态堰坝等河道修复措施, 增加相应河段河流的水面域。			
5.站区环境提升措施: ●参照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要求, 改善坝区环境, 确保○水土保持达标, 无明显裸露○库区或坝下无明显的弃渣、漂浮垃圾○坝面无影响安全和观感的超高杂草●参照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要求, 改善厂区环境, 参考措施有○平整厂内地面, 按规定摆放设施设备, 清除杂物○清除厂房外立面污渍或全面进行粉刷○机组重新刷防锈漆○压力钢管刷防锈漆○清除厂内污渍、改善厂内卫生条件○规范接线○控制跑冒滴漏○增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善办公生活区环境, 参考措施有○美化办公生活用房外观○增加企业绿色发展等文化宣传设施。			

<p>6.工程拆除与施工组织：落实责任主体和实施单位，拆除拦河闸坝，封堵取水口，拆除引水设施；拆除厂房及附属设施；厂区按照机组拆除、升压站拆除场地平整、覆土绿化的顺序开展施工组织设计，坝区按照取水口封堵、引水设施封堵、拦河闸坝拆除的顺序开展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时间节点倒排施工计划。</p>	<p>水电站尚未建完大坝、引水、厂房等建筑，无需拆除。</p>	
<p>7.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对厂房、升压站等拆除场地进行平整覆土复绿，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杂物应有序清理，废料统一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确保无残渣和垃圾堆放、不对河流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水电站尚未建成，未对河流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8.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应做好职工安置，防范职工返贫等社会风险。</p>	<p>不存在职工安置情况。</p>	
<p>9.签订退出协议：退出销号后，按规定完成机组解列和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解除。</p>	<p>水电站尚未建成，不存在发电并网情况</p>	
<p>经自查，本电站已按综合评估报告和“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要求完成整改，但恳请延期退出。</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永录</p> <p>联系电话：13393438881</p>		
<p>验收意见</p>	<p>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同意退出黄电站退出销号验收，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清理整改退出销号工作，同意验收</p> <p>(验收签字表另附)</p> <p>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9日</p>	
<p>复核意见</p>	<p>复核工作组负责人签字：</p> <p>月 日 年</p>	

阳城县水电站清理整改签字表

水电站名称：磨滩水电站

清理整改类型：退出类

验收时间：2024年1月29日

验收单位名称	验收签字	备注
阳城县水务局	郭士峰	王红军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张肖鹏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常利华	
阳城县生态环境局	王敬泽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张华	
阳城县林业局	王宇田	

阳城县磨滩水电站工程简介

阳城县磨滩水电站项目是水利部规划审查并报国务院审核批准，列入了全国第四批水电农村电气化县的重点工程。山西省计委和水利厅以晋计设计发[2004]297号文件对该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是阳城县实现水电农村电气化县的重点水利枢纽工程。该工程位于阳城县东冶镇磨滩村上游2公里的沁河干流上，是一座集发电、供水、旅游、养殖为一体的综合性水利工程。主要包括拦河坝、引水系统、厂房、升压站、供水泵站、输水管道等建筑物。

工程总投资17939.63万元，其中电站及输水泵站工程部分10670.80万元，供水工程6812.80万元，移民安置投资456.03万元。

水库大坝为浆砌石重力坝，最大坝高34.6m，总库容为2697万m³，电站设计水头22.5m，设计引水流量24m³/s，坝址库容6000×10⁴m³，电站年发电量2946万kW·h，年可向沁南煤化工工业园区及城镇生活供水3154万m³。

本工程共需动用土石方76万方，竣工总工期33个月，工期安排本着合理优化、分段施工、均衡施工的原则进行，全部工程计划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年发电2946万kW·h，年可向沁南煤化工工业园区及城镇生活供水3154万m³，并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县电力紧张的局面。

该项目由阳城县磨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工程记录

拍摄时间: 2024.07.31 11:21

天气: 多云 28°C

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正圪坨

经度: 112.599887°E

纬度: 35.347346°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阳城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124 次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签发人:原红海

2024年11月29日,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县委常委、副县长原红海召集县水务局、发改局、农业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市政集团、东冶镇、蔡节村等相关单位、乡镇、村和企业负责人,就磨滩水电站清理整改退出销号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议定如下事项:

磨滩水电站于2005年开工至2008年8月停工,仅完成部分基础工程,至今无任何进展。阳城县磨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期未正常经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22年11月注销。按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七部委〔2021〕140号文《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小水电站整改工作的通知》、七部委〔2021〕397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站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山西省政府《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方案》、山西水利厅关于加快

推进全省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提醒等要求，县水务局已与原阳城县磨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人进行了沟通，磨滩水电站作为整改保留类电站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为按期完成全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会议原则同意按水利部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由县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退出类电站的相关要求完成退出销号验收工作。

参会人员：

政府办	赵伟亮
水务局	郝小峰
发改局	张肖鹏
农业局	王向东
林业局	范佳朝
生态环境局	王敬泽
自然资源局	白静彬
行政审批局	李学民
司法局	王 强
市政集团	陈 锋
东冶镇	贾兵校
蔡节村	张跃兵

抄送：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分送：水务局、发改局、农业局、林业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市政集团、东冶镇、蔡节村。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发
